崇法 尚信
守正 求真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编印

二〇二五年四月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编印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关于印发《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的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
的通知 …… （1）
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适用规则 …… （3）
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
一、水污染防治类 …… （8）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8）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 （25）
（三）地下水管理条例 …… （27）
（四）洗染业管理办法 …… （28）
二、大气污染防治类 …… （29）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29）
（二）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 （42）
三、土壤污染防治类 …… （49）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 （49）
四、固体、危险废物、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类 …… （65）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65）
（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 （85）

（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 （89）
（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 （97）
（五）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 …… （98）
（六）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 （99）
（七）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 （102）
（八）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 …… （106）
（九）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 （109）
五、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类 …… （110）
（一）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 （110）
六、辐射污染防治类 …… （113）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 （113）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 （120）
（三）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 （120）
（四）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 （128）
（五）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 （129）
（六）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 （135）
（七）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 （135）
七、建设项目管理类 …… （138）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138）
（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141）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 …… （144）
八、自然保护区管理类 …… （145）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 （145）

九、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类 …… （145）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 （145）
十、环境突发事件处置类 …… （146）
（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 （146）
十一、环境行政许可类 …… （148）
（一）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 （148）
（二）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 …… （162）
十二、信息公开类 …… （163）
（一）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 （163）
十三、噪声类 …… （165）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 （165）
十四、碳排放类 …… （169）
（一）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 （169）
（二）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 （170）
十五、宁夏地方性环境保护类 …… （180）
（一）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 （180）
（二）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 …… （182）
（三）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186）
（四）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 …… （187）
（五）宁夏回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 …… （188）
（六）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 （190）
（七）宁夏回族自治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 （191）
（八）宁夏回族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 （192）

宁夏回族自治区

生态环境厅文件

宁环规发〔2025〕3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的通知

各市、县（区）生态环境局（分局）、宁东基地管委会生态环境局，厅机关各处室、派出机构、各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各地在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及时将有关情况反馈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附件：1.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适用规则

2.《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5年4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行政，进一步规范全区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行为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宁政发〔2012〕27号）的有关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全区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适用《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以下简称《裁量标准》）及之后出台的相关裁量标准时均应在裁量标准的基础上参照本规则，作出具体的行政处罚决定。

第三条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时，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酌情决定对违法行为人是否处罚、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的权限。

第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确定的裁量条件、种类、范围、幅度内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应当符合立法目的，充分考虑、全面衡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执法对象情况、危害后果等相关因素，所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应当必要、适当。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必须以事实为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与当事人违法过错程度相适应，与环境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对于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后果等因素基本相同或相近的违法行为，在实施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及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第五条 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不同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在适用具体法律条文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下位法服从上位法，上位法律规范优先适用；

（二）同位法律规范有特别规定的优先适用；

（三）同位法律规范生效时间在后的优先适用。

第六条 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行政处罚的，其违法行为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一般的适用单处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较重的适用并处行政处罚。

第七条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应当综合、全面考虑以下情节：

1. 环境违法行为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程度以及社会影响；

2. 环境违法行为人的主观过错程度；

3. 环境违法行为的具体方法或者手段；

4. 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及其效果；

5. 环境违法行为人是初犯还是再犯；

6. 环境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

第八条 当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处罚：

1. 两年内因同类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 3 次(含 3 次)以上的;

2.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3. 在案件查处过程中对执法人员进行威胁、辱骂、殴打、恐吓或者打击报复的;

4. 环境违法行为造成跨行政区域环境污染的;

5. 环境违法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反响的;

6. 其他具有从重情节的。

第九条 当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实施环境违法行为的;

3. 积极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条 当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 违法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且企业自行实施关停或者实施停止建设、停止生产等措施的;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污染小且当日完成整改的;

3. 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第十一条 调查机构在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中,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的,要说明理由并附相应的证据材料。

案件调查机构提出行政处罚建议后,由本单位法制机构进行审核。如未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说明理由并附相应证据材料的,或者相应的证据材料不足的,法制机构退回调查机构补正。

第十二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受委托组织在行使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时，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当事人的申辩意见是否采纳以及处罚决定中有关从重、从轻、减轻处罚的理由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予以载明。

第十三条 当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验收弄虚作假：

1. 验收报告中伪造或篡改环评审批情况、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建设工程信息、主要污染物信息、环境保护设施安装运行及自动监测设施安装联网情况等信息的；

2. 验收报告中缺失项目变动情况、环评文件报批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调试运行情况等关键内容的；

3.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明显发生重大变动，仍给出不属于重大变动结论的；

4. 主要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或者国家总量控制要求，仍认定达标排放或环境质量达验收标准的；

5. 伪造或篡改验收报告所附主要证明或支持材料的；

6. 存在《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及第六条所列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行为的。

第十四条 重大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或减轻处罚等案件应当经集体讨论决定，并做好案件集体讨论记录。

第十五条 本标准中所称“从轻”是指在《裁量标准》适用档次内以较轻或者较小处罚额度（类别）给予处罚。“减轻”是指在《裁量标准》适用档次的基础上降低阶次给予处罚。

本标准中所称“从重”是指在《裁量标准》适用档次内以严重或者较大处罚额度（类别）给予处罚。

第十六条 《裁量标准》中所称“拒不改正”是指两年内,同一违法行为受到三次(含)以上行政处罚或者责令限期改正,在限期内不改正的行为。

《裁量标准》中所称“两年内”是指连续两个自然年度内违反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应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

《裁量标准》中所称“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以内”不包含本数。

第十七条 本标准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第十八条 本标准由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标准自2025年5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原《关于印发〈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的通知》(宁环规发〔2023〕5号)自本标准施行之日起废止。

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一、水污染防治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它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它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执法延误30分钟以内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执法延误30分钟以上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1)以暴力、胁迫或其他手段阻碍现场检查的;(2)聚众围攻执法人员的;(3)逃匿或隐匿拒不接受检查或配合检查的;(4)隐匿或销毁环境违法证据的;(5)教唆他人阻碍现场检查的;(6)拒不提供检查资料的;(7)本年度内三次(含)以上,违反本条规定的;(8)提供虚假、伪造、篡改监测数据报告的或提供其他虚假材料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2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	一般	按规定进行了监测,但原始监测记录不完整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进行了监测,但监测不符合规定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严重	2年内再次发现未按照规定进行监测或未保存监测记录或造成其他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未监测，或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3	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一般	监测设备已安装，并与环保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但监测设备运行不正常或者监测数据误差超过技术规范范围1倍以内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监测设备已安装，未按照规定与环保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或已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保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但监测数据误差超过技术规范范围1倍以上2倍以内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已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保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但监测数据误差超过技术规范范围2倍以上3倍以内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未安装自动监控设备或已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保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但监测数据误差超过技术规范范围3倍以上或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4	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5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一般	排放水污染物不超过排放标准的	属于简化管理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重点管理的，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排放水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1倍以内的	属于简化管理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重点管理的，处4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排放水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1倍以上3倍以内的	属于简化管理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重点管理的，处6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排放水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3倍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属于简化管理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重点管理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6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一般	排放水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1倍以内或总量超标10%以内的	属于登记管理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属于简化管理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重点管理的，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排放水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1倍以上2倍以内或总量超标10%以上30%以内的	属于登记管理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属于简化管理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重点管理的，处4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排放水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2倍以上3倍以内或总量超标30%以上50%以内的	属于登记管理的，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属于简化管理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重点管理的，处6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排放水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3倍以上或总量超标50%以上	属于登记管理的，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属于简化管理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重点管理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7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般	排放水污染物不超标或设备故障导致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有主动改正或其他轻微情形的	属于登记管理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属于简化管理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重点管理的，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排放水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1倍以内或设备故障导致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被检查时未采取处置措施的	属于登记管理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属于简化管理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重点管理的，处4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严重	排放水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1倍以上3倍以内或因主观故意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	属于登记管理的，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属于简化管理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重点管理的，处60万元以元上8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排放水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3倍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属于登记管理的,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属于简化管理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重点管理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8	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属于登记管理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属于简化管理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重点管理的，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属于登记管理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属于简化管理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重点管理的，处4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致使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无法正常运行造成其他后果或2年内再犯的	属于登记管理的，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属于简化管理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重点管理的，处6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属于登记管理的,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属于简化管理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重点管理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9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设置排污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设置排污口的，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设置排污口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设置排污口的，处3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设置排污口的，处3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	

9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保护区设置排污口的，处35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处8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设置排污口的，处35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处8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罚款。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设置排污口的，处4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10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一般	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尚未排放水污染物或达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超标1倍以内排放水污染物或第二次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的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超标1倍以上3倍以内排放水污染物或三次以上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超标3倍以上排放水污染物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11	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轻微	向Ⅴ类或劣Ⅴ类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向Ⅳ类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向Ⅲ类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向Ⅱ类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处7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向Ⅰ类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12	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	轻微	向Ⅴ类或劣Ⅴ类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Ⅴ类或劣Ⅴ类水体排放、倾倒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向Ⅳ类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Ⅳ类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自然保护区、风景名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胜区、水源地、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以外的地下的	
			较重	向Ⅲ类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Ⅲ类水体排放、倾倒或者因埋入地下造成其他后果的	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向Ⅱ类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Ⅱ类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地下的	处7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向Ⅰ类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Ⅰ类水体排放、倾倒或者因埋入地下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13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轻微	在Ⅴ类或劣Ⅴ类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Ⅳ类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Ⅲ类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处10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Ⅱ类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处14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特别严重	在Ⅰ类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4	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轻微	向Ⅴ类或劣Ⅴ类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涉及到Ⅴ类水体的	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向Ⅳ类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涉及到Ⅳ类水体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向Ⅲ类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涉及到Ⅲ类水体的	处10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向Ⅱ类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涉及到Ⅱ类水体的	处14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向Ⅰ类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涉及到Ⅰ类水体的	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5	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	轻微	向Ⅴ类或劣Ⅴ类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向Ⅳ类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向Ⅲ类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向Ⅱ类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处7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特别严重	向Ⅰ类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16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轻微	向Ⅴ类或劣Ⅴ类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向Ⅳ类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向Ⅲ类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处10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向Ⅱ类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处14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向Ⅰ类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17	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 2 年内再犯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18	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 2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 2 年内再犯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19	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5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20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一般	项目未建成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项目已建成无废水排放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项目已建成仅排放生活污水的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项目已建成并排放生产废水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21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一般	项目未建成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项目已建成，未造成水体污染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项目已建成投入使用或造成水体轻微污染的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项目已建成投入使用并造成水体严重污染或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22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一般	项目未建成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项目已建成未造成水体污染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项目已建成投入使用或造成水体轻微污染的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项目已建成投入使用并造成水体严重污染或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23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个人的，处1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个人的，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个人的，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的，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24	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 2 年内再犯的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25	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一般	属于一般事故的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属于较大事故的	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属于重大事故的	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属于特别重大事故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26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一般	造成一般水污染事故的	处造成的直接损失20%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10%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水污染事故的	处造成直接损失 20%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 1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水污染事故的	处造成的直接损失30%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30%以上 40%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特大水污染事故的	处造成的直接损失30%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4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1	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或者化工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一）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或者化工项目；	一般	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能够自行拆除或者恢复原状的	处5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项目已建成无废水排放，在规定期限内能够自行拆除或者恢复原状的	处1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项目已建成仅排放生活污水，在规定期限内能够自行拆除或者恢复原状的	处30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项目已建成并排放生产废水或者在规定期限内不能自行拆除或者恢复原状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4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库容量<300m^3，已停止建设或者能自行拆除或者恢复原状的	处5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2	在黄河干流岸线或者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二）在黄河干流岸线或者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较重	300 m^3≤库容量<500 m^3 或者已停止建设，能自行拆除或者恢复原状的	处 1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6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500 m^3≤库容量<1000 m^3 或者已停止建设，仅部分自行拆除或者部分恢复原状的	处 300 万元以上 40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000 m^3≤库容量或者不停止建设或者不能自行拆除或者恢复原状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4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3	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三）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	一般	生产建设活动涉及金额<500 万元或者已停止建设，能自行拆除或者恢复原状的	处 5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500 万元≤生产建设活动涉及金额<1000 万元或者已停止建设，能自行拆除或者恢复原状的	处 1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6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000 万元≤生产建设活动涉及金额<3000 万元或者已停止建设，仅部分自行拆除或者部分恢复原状的	处 300 万元以上 40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3000 万元≤生产建设活动涉及金额或者不停止建设或者不能自行拆除或者恢复原状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4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三）地下水管理条例						
1	利用岩层孔隙、裂隙、溶洞、废弃矿坑等贮存石化原料及产品、农药、危险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利用岩层孔隙、裂隙、溶洞、废弃矿坑等贮存石化原料及产品、农药、危险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贮存量≤1 吨	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 吨<贮存量≤10 吨	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0 吨<贮存量≤30 吨	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30 吨<贮存量	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2	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的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一般	项目未建成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项目已建成无废水排放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项目已建成仅排放生活污水的	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项目已建成并排放生产废水的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3	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的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补救，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四）洗染业管理办法						
1	洗染企业开设和经营过程中影响环境的	《洗染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1万元以内，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内的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处3万元罚款	

二、大气污染防治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	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一般	拖延执法 30 分钟以内的	处 2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拖延执法 30 分钟以上的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1)以暴力、胁迫或其他手段阻碍现场检查的;(2) 聚众围攻执法人员的;(3) 逃匿或隐匿拒不接受检查或配合检查的;(4)隐匿或销毁环境违法证据的;(5) 教唆他人阻碍现场检查的;(6)拒不提供检查资料的;(7)本年度内三次(含)以上,违反本条规定的;(8) 提供虚假、伪造、篡改监测数据报告的或提供其他虚假材料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2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	一般	排放大气污染物不超标的	属于简化管理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重点管理的,处 2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 1 倍以内的	属于简化管理的,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重点管理的,处 4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罚款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严重	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1倍以上3倍以内的	属于简化管理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重点管理的，处6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3倍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属于简化管理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重点管理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3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一般	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1倍以内或总量超标10%以内	属于登记管理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属于简化管理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重点管理的，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1倍以上2倍以内或总量超标10%以上30%以内	属于登记管理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属于简化管理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重点管理的，处4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2倍以上3倍以内或总量超标30%以上50%以内	属于登记管理的，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属于简化管理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重点管理的，处6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3倍以上或总量超标50%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属于登记管理的，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属于简化管理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重点管理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4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一般	排放大气污染物不超标的	属于登记管理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属于简化管理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重点管理的，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1倍以内的	属于登记管理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属于简化管理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重点管理的，处4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1倍以上3倍以内的	属于登记管理的，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属于简化管理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重点管理的，处6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在环境污染应急期间逃避监管或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3倍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属于登记管理的，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属于简化管理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重点管理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5	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一般	造成监测数据误差在1倍以内的	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监测数据误差在1倍以上2倍以内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监测数据误差在2倍以上3倍以内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监测数据误差在3倍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6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一般	按规定进行了监测，但原始监测记录不完整的	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进行了监测但监测不符合规定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监测或未保存监测记录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7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一般	监测设备已安装并与环保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或者监测数据误差范围在1倍以内的	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监测设备已安装，但未按照规定与环保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或已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保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但监测数据误差范围在1倍以上2倍以内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已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保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但监测数据误差范围在2倍以上3倍以内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监测数据误差范围在3倍以上或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8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9	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一般	建设项目调试生产期间，排放一般污染物，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的	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排放一般污染物，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建设项目调试生产期间，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污染物排放不符合相关标准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污染物排放不符合相关标准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0	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年度内初犯且全硫、灰分、挥发分含量有一项不符合标准的	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年度内初犯且全硫、灰分、挥发分含量有两项不符合标准的	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年度内再犯或全硫、灰分、挥发分含量三项都不符合标准的	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1	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2	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3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1	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2	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3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7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8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9	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并由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该车型。	一般	货值金额在100万元以内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在100万元至300万元以内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在300万元至500万元以内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20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整治，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由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该车型。	一般	货值金额在100万元以内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在100万元至300万元以内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在300万元至500万元以内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21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22	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2年内因伪造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受过1次行政处罚，又伪造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或者伪造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车辆10辆以上的，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或者其他依法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23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4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5	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6	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7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8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9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0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1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2	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大气污染事故的	处造成直接损失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的10%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	处造成直接损失的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的10%以上20%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大气污染事故的	处造成直接损失的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的20%以上30%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重大大气污染事故的	处造成直接损失的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的30%以上50%以下罚款	

（二）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1	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原料、违法生产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拆除、销毁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并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生产数量在1吨以内的	没收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原料、违法生产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或者生产数量在1吨以上3吨以下的	没收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原料、违法生产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处2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2年内再犯或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不足200万元，或者生产数量在3吨以上5吨以下的	没收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原料、违法生产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处30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或违法所得200万元以上，或者生产数量在5吨以上的	没收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原料、违法生产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处4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2	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将已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用于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	一般	使用数量在 1 吨以内或者使用时间在 3 个月以内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使用数量在 1 吨以上 3 吨以下或者使用时间在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	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清洗剂、加工助剂、杀虫剂、气雾剂、膨胀剂等用途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拆除、销毁用于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	严重	2年内再犯或使用数量在3吨以上5吨以下或者使用时间在6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	处50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拆除、销毁用于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	
			特别严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或使用数量在5吨以上或者使用时间在1年以上的	处7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拆除、销毁用于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	
3	将已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用于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清洗剂、加工助剂、杀虫剂、气雾剂、膨胀剂等用途的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将已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用于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清洗剂、加工助剂、杀虫剂、气雾剂、膨胀剂等用途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拆除、销毁用于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用于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清洗剂、加工助剂、杀虫剂、气雾剂、膨胀剂等用途的消耗臭氧层物不足1吨	没收违法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或者用于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清洗剂、加工助剂、杀虫剂、气雾剂、膨胀剂等用途的消耗臭氧层物质1吨以上不足3吨	没收违法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或者用于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清洗剂、加工助剂、杀虫剂、气雾剂、膨胀剂等用途的消耗臭氧层物质3吨以上不足5吨	没收违法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拆除、销毁用于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或者用于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清洗剂、加工助剂、杀虫剂、气雾剂、膨胀剂等用途的消耗臭氧层物质5吨以上	没收违法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处7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拆除、销毁用于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	
4	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吊销其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 （一）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一般	生产数量在1吨以内或者生产时间在3个月以内的	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生产数量在1吨以上3吨以下或者生产时间在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处2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2年内再犯或生产数量在3吨以上5吨以下或者生产时间在6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	处50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吊销其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	
			特别严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或生产数量在5吨以上或者生产时间在1年以上的	处7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吊销其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	

5	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或者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吊销其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 （二）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或者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一般	生产（销售）数量在1吨以内或者生产（销售）时间在3个月以内的	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生产（销售）数量在1吨以上3吨以下或者生产（销售）时间在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处2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2年内再犯或生产（销售）数量在3吨以上5吨以下或者生产（销售）时间在6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	处50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吊销其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	
			特别严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或生产（销售）数量在5吨以上或者生产（销售）时间在1年以上的	处7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吊销其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	
6	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用途、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吊销其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 （三）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用途、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用途、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一般	使用数量在1吨以内或者使用时间在3个月以内的	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使用数量在1吨以上3吨以下或者使用时间在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处2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2年内再犯或使用数量在3吨以上5吨以下或者使用时间在6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	处50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吊销其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	
			特别严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或使用数量在5吨以上或者使用时间在1年以上的	处7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吊销其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	

7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	一般	已采取部分措施且能及时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采取任何措施但能及时改正的	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下的	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的	处2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	
8	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的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般	涉及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不足1吨的	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涉及的消耗臭氧层物质1吨以上不足3吨的	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2年内再犯或涉及的消耗臭氧层物质3吨以上不足5吨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或涉及的消耗臭氧层物质5吨以上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9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生产过程中附带产生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生产过程中附带产生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	一般	按照规定已配套部分无害化设施或采取无害化措施，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按照规定未配套任何无害化设施或采取无害化措施，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排放的	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排放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严重	2年内再犯或按照规定未配套任何无害化设施或采取无害化措施，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10	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9000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1	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9000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2	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9000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3	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9000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4	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拒绝、阻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它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拖延执法30分钟以内的	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拖延执法30分钟以上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三、土壤污染防治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按规定制订了自行监测方案，但未完全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未按规定将监测数据上报的	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按规定制订了自行监测方案，但未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未将监测数据上报或未及时改正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制订自行监测方案，或未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造成其他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2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1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20万元以上11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11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3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4	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采取了措施，但采取的措施不符合规定或按规定制订了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但未完全实施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处2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按规定制订了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但未实施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或未及时改正的	处1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或未制订、实施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或造成其他后果的	处20万元以上11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11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5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按照规定仅采取部分措施的	处2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或未及时改正的	处1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按照规定仅采取部分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0万元以上11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造成严重后果或弄虚作假的	处11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6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六）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存在未按照规定设置监测点位、未按照规定的频次监测、未按照规定的项目监测、未按照规定的方法监测以上一种情形的	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存在未按照规定设置监测点位、未按照规定的频次监测、未按照规定的项目监测、未按照规定的方法监测以上两种情形或未及时改正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存在未按照规定设置监测点位、未按照规定的频次监测、未按照规定的项目监测、未按照规定的方法监测以上三种及以上情形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未监测，或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7	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七）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1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后果的	处20万元以上11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11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8	违反本法规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排放的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1倍以内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排放的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1倍以上2倍以内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排放的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2倍以上3倍以内或造成其他后果的	处50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排放的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3倍以上或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12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9	违反本法规定，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重金属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过标准1倍以内或复垦面积在10亩以内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重金属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过标准1倍以上2倍以内，或复垦面积在10亩以上50亩以内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重金属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过标准2倍以上3倍以内，或复垦面积在50亩以上100亩以内的	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重金属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过标准3倍以上，或复垦面积在100亩以上，或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10	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上述业务，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存在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任一种情形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任两种情形，或未及时改正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任三种及以上情形的	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11	前款规定的单位出具虚假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单位出具虚假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构成犯罪的，终身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一般	存在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任一种情形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任两种情形，或未及时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任三种及以上情形的	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12	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	一般	单独收集剥离的表土，但未单独存放的	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单独收集剥离的表土，但单独存放的	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8000 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	严重	未单独收集和存放剥离的表土	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中产生的污染物，没有按照规定进行处理、处置，没有达到相关环境保护标准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000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拆除的设施、设备或建筑物、构筑物属于危险废物，或者转运的污染土壤属于危险废物，没有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处置的	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一般	制定了转运计划，但存在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上两种以下情形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制定了转运计划，但存在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上三种以上情形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000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制定转运计划，但存在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上两种以下情形的	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制定转运计划，但存在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上三种以上情形，或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	一般	已建设非住宅、医院、学校等敏感项目，但尚未建成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已建成非住宅、医院、学校等敏感项目，但尚未投入使用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000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已建设住宅、医院、学校等敏感项目，但尚未建成的	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已建成住宅、医院、学校等敏感项目，但尚未投入使用的，或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7	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拖延执法30分钟以内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拖延执法30分钟以上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000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危害后果或2年内再犯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1)以暴力、胁迫或其他手段阻碍现场检查的；(2) 聚众围攻执法人员的；(3) 逃匿或隐匿拒不接受检查或配合检查的；(4) 隐匿或销毁环境违法证据的；(5) 教唆他人阻碍现场检查的；(6)拒不提供检查资料的；(7)本年度内三次(含)以上，违反本条规定的；(8) 提供虚假、伪造、篡改监测数据报告的或提供其他虚假材料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8	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	一般	具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前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或者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4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000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具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前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且拒不改正，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或者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且拒不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6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9	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	一般	进行了土壤污染评估，但未全部按照规定进行评估，且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进行了土壤污染评估，但未全部按照规定进行评估，且造成了不良社会影响或其他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4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000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进行土壤污染评估，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其他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6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0	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	一般	进行了土壤污染评估，但未全部按照规定进行评估，且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进行了土壤污染评估，但未全部按照规定进行评估，且造成了不良社会影响或其他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4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000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进行土壤污染评估，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其他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6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1	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	一般	进行了土壤污染评估，但未全部按照规定进行评估，且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0万以上40万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进行了土壤污染评估，但未全部按照规定进行评估，且造成了不良社会影响或其他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40万以上60万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000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进行土壤污染评估，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其他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60万以上80万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80万以上100万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2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一般	进行了土壤污染评估，但未全部按照规定进行评估，且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进行了土壤污染评估，但未全部按照规定进行评估，且造成了不良社会影响或其他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4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000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进行土壤污染评估，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其他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6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3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的；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4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5	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固体、危险废物、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一般	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信息,能及时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信息,不及时改正或者属于危险废物信息能及时改正的	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或属于危险废物信息,不及时改正的	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已造成污染环境后果或弄虚作假或属于危险废物信息,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2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一般	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并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但未公开污染排放数据且污染物排放数据未超标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并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但未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且污染物排放数据超标的	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但未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或弄虚作假的	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3	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	一般	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仅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且未造成污染环境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产生危险废物，且未造成污染环境后果或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仅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并造成污染环境后果的	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3	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严重	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产生危险废物，且造成污染环境后果或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仅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产生危险废物，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弄虚作假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4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	一般	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主体工程尚未建成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主体已建成但尚未投入运行使用或建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主体工程尚未全部建成的	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主体已建成且已投入运行使用或建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主体已建成但尚未投入运行使用的	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罚款	

		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特别严重	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或建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主体工程已投入运行使用或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5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五)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一般	涉及固体废物 50 吨以下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涉及固体废物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及固体废物 100 吨以上 500 吨以下	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涉及固体废物 500 吨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涉及固体废物 50 吨以下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6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较重	涉及固体废物50吨以上100吨以下	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及固体废物100吨以上500吨以下	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涉及固体废物500吨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7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	一般	涉及工业固体废物数量在50吨以下的	处所需处置费用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涉及固体废物50吨以上100吨以下	处所需处置费用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及固体废物100吨以上500吨以下	处所需处置费用2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特别严重	涉及固体废物 500 吨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所需处置费用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8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一般	已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但未如实记录，未造成污染环境后果的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未造成污染环境后果或已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但造成污染环境后果的	处 8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造成污染环境后果或已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但未如实记录，造成污染环境后果的	处 12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造成污染环境后果，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9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	一般	涉及工业固体废物数量在 50 吨以下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涉及固体废物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9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严重	涉及固体废物 100 吨以上 500 吨以下	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涉及固体废物 500 吨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10	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一般	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已采取防护措施，但防护措施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且涉及固体废物 100 吨以下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已采取防护措施，但防护措施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且涉及固体废物 100 吨以上的	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防护措施，涉及固体废物 100 吨以下的	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防护措施，涉及固体废物 100 吨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11	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一）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一般	涉及工业固体废物数量在50吨以下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涉及固体废物50吨以上100吨以下	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及固体废物100吨以上500吨以下	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涉及固体废物500吨以上或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12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	一般	造成执法延误30分钟以内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执法延误30分钟以上的	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危害后果或2年内再犯的	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1)以暴力、胁迫或其他手段阻碍现场检查的；(2) 聚众围攻执法人员的；(3) 逃匿或隐匿拒不接受检查或配合检查的；(4) 隐匿或销毁环境违法证据的；(5) 教唆他人阻碍现场检查的；(6)拒不提供检查资料的；(7)本年度内三次(含)以上，违反本条规定的；(8) 提供虚假、伪造、篡改监测数据报告的或提供其他虚假材料的。	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般	实施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类的排污单位，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类的排污单位，产生危险废物或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类的排污单位，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类的排污单位，产生危险废物或实施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类的排污单位，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类的排污单位，产生危险废物，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14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般	存栏量在 500 头以内猪、800 只以内羊、15000 羽以内鸡（鸭）、300 头以内牛或其他同规模的畜禽养殖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存栏量在 500 头以上 1000 头以内猪、800 只以上 1500 只以内羊、15000 羽以上 30000 羽以内鸡（鸭）或 300 头以上 500 头以内牛或其他同规模的畜禽养殖场未按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存栏量在 1000 头以上猪、1500 只以上羊、30000 羽以上鸡（鸭）或 500 头以上牛或其他同规模的畜禽养殖场未按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当事人再犯或认错态度恶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条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应封场3万立方米以内的	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应封场3万立方米以上10万立方米以内的	处4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应封场10万立方米以上50万立方米以内或造成环境污染的	处6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应封场50万立方米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其他社会严重影响的	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16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一般	未全部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未造成危险后果或污染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全部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已造成危险后果或污染后果或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未造成危险后果	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已造成危险后果或未全部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已造成危险后果或污染后果，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已造成危险后果或污染后果，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17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一般	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但未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但已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未造成危险后果或污染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但未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但已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已造成危险后果或污染后果或既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也未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未造成危险后果或污染后果的	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但未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但已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或既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也未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造成危险后果或污染后果的	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既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也未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18	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一般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在10吨以内的	处所需处置费用3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在10吨以上30吨以内的	处所需处置费用3.5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在30吨以上50吨以内的	处所需处置费用4倍以上4.5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在50吨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所需处置费用4.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9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一般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在10吨以内的	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3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	
			较重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在10吨以上30吨以内的	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3.5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严重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在30吨以上50吨以内的	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4倍以上4.5倍以下罚款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特别严重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在50吨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4.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20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一般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在10吨以内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在10吨以上30吨以内的	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在30吨以上50吨以内的	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在50吨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或弄虚作假的	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21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	一般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在10吨以内或混入量在1吨以内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在10吨以上30吨以内或混入量在1吨以上3吨以内的	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21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严重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在30吨以上50吨以内或混入量在3吨以上5吨以内或造成环境污染的	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在50吨以上或混入量在5吨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22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一般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在10吨以内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在10吨以上30吨以内的	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在30吨以上50吨以内的	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在50吨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23	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一般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在10吨以内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在10吨以上30吨以内的	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在30吨以上50吨以内的	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在50吨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24	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一般	未经消除污染处理而转作他用后，尚未造成危险后果或其他不良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经消除污染处理而转作他用后，尚未造成危险后果，但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后果的	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经消除污染处理而转作他用后，已造成危险后果或其他不良后果的	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未经消除污染处理而转作他用后，已造成危险后果或其他不良后果，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25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一般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在5吨以内的	处所需处置费用3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在5吨以上10吨以内的	处所需处置费用3.5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在10吨以上30吨以内的	处所需处置费用4倍以上4.5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在30吨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所需处置费用4.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26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一般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在5吨以内的	处所需处置费用3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在5吨以上10吨以内的	处所需处置费用3.5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在10吨以上30吨以内的	处所需处置费用4倍以上4.5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在30吨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所需处置费用4.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27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一般	危险废物只涉及一种危险特性，未发生危险废物意外事故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危险废物只涉及一种危险特性，发生危险废物意外事故或危险废物涉及二种以上（含二种）危险特性，未发生危险废物意外事故的	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危险废物只涉及一种危险特性，发生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危险废物涉及二种以上（含二种）危险特性，发生危险废物意外事故的	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危险废物涉及二种以上（含二种）危险特性，发生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28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	一般	已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但未如实记录，未造成污染环境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未造成污染环境后果或已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但造成污染环境后果的	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造成污染环境后果或已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但未如实记录，造成污染环境后果的	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特别严重	未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造成污染环境后果，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29	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在 10 吨以下的	处代为处置费用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较重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在 10 吨以上 30 吨以下的	处代为处置费用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严重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在 30 吨以上 50 吨以下的	处代为处置费用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在 50 吨以上的	处代为处置费用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30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在 50 吨以下的	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在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的	处 2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在 100 吨以上 200 吨以下的	处 300 万元以上 40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在 200 吨以上的	处 4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1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般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在 50 吨以下的	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在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的	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在 100 吨以上 200 吨以下的	处 10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在 200 吨以上的	处 1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2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	一般	造成一般固体废物污染事故的	处直接经济损失的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固体废物污染事故的	处直接经济损失的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32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	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固体废物污染事故的	处直接经济损失的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20%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重大固体废物污染事故的	处直接经济损失的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1	未取得登记证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的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一）未取得登记证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的；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2	未按规定办理重新登记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	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二）未按规定办理重新登记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 2 年内再犯的	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	将未经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三）将未经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 2 年内再犯的	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4	未办理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信息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办理备案的新化学物质的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一）未办理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信息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办理备案的新化学物质的；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 2 年内再犯的	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5	未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进口或者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的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二）未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进口或者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的；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	未办理变更登记，或者不按照变更内容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三）未办理变更登记，或者不按照变更内容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	未落实相关环境风险控制措施或者环境管理要求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的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四）未落实相关环境风险控制措施或者环境管理要求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的；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8	未向下游用户传递规定信息的，或者拒绝提供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信息的	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五）未向下游用户传递规定信息的，或者拒绝提供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信息的；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 2 年内再犯的	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9	未建立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情况记录制度的，或者未记录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情况或者保存相关资料的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六）未建立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情况记录制度的，或者未记录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情况或者保存相关资料的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 2 年内再犯的	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0	未落实《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列明的环境管理要求的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七）未落实《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列明的环境管理要求的。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 2 年内再犯的	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1	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一般	属于一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属于二级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或未及时改正的	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属于三级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	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一般	属于一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属于二级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或未及时改正的	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属于三级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3	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一般	属于一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属于二级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或未及时改正的	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属于三级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4	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一般	属于一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属于二级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或未及时改正的	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属于三级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5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一般	属于一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属于二级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或未及时改正的	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属于三级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6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一般	属于一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属于二级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或未及时改正的	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属于三级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7	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一般	属于一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属于二级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或未及时改正的	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属于三级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8	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一般	属于一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	限期改正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属于二级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或未及时改正的	限期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属于三级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限期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9	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般	属于一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	限期改正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9	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严重	属于二级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或未及时改正的	限期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属于三级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限期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0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它物品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它物品的；	一般	属于一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	限期改正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属于二级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或未及时改正的	限期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属于三级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限期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1	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	一般	属于一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	限期改正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属于二级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或未及时改正的	限期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的罚款:(四) 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特别严重	属于三级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限期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2	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一般	属于一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	限期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属于二级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或未及时改正的	限期改正的,处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属于三级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限期改正的,处以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3	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	一般	属于一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	限期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属于二级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或未及时改正的	限期改正的,处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特别严重	属于三级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限期改正的，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4	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一般	属于一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	限期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属于二级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或未及时改正的	限期改正的，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属于三级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限期改正的，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5	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一般	属于一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	限期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属于二级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或未及时改正的	限期改正的，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属于三级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限期改正的，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6	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一般	属于一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	限期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属于二级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或未及时改正的	限期改正的，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属于三级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限期改正的，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7	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一般	属于一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	限期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属于二级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或未及时改正的	限期改正的，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属于三级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限期改正的，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8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服务于1000人以内村的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要求处置医疗废物，逾期不改正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服务于1000以上2000人以内村的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要求处置医疗废物，逾期不改正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服务于2000人以上村的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要求处置医疗废物，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2年内两次以上违法或在被检查时，故意转移、隐匿、伪造和销毁证据	处以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9	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让、买卖双方、邮寄人、托运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内的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2万元以内的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在2万元至5万元以内的	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1	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业、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2	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有关情况不真实，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的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有关情况不真实，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的，由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	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五）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						
1	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一）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	未按规定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换证、注销手续的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二）未按规定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换证、注销手续的。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个人从事处理活动的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个人从事处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	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处理资格证书，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	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六）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1	拒绝现场检查的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现场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固体废物污	一般	拖延执法30分钟以内的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拖延执法30分钟以上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危害后果或2年内再犯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1	拒绝现场检查的	染环境防治法》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但尚构不成刑事处罚的，并由公安机关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别严重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1)以暴力、胁迫或其他手段阻碍现场检查的；(2) 聚众围攻执法人员的；(3) 逃匿或隐匿拒不接受检查或配合检查的；(4)隐匿或销毁环境违法证据的；(5) 教唆他人阻碍现场检查的；(6)拒不提供检查资料的；(7)本年度内三次(含)以上，违反本条规定的；(8) 提供虚假、伪造、篡改监测数据报告的或提供其他虚假材料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	任何个人或者未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未获得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的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任何个人或者未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未获得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责令停止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	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且具有相应经营范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的	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的;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	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不符合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禁止性技术、工艺、设备要求的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二)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不符合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禁止性技术、工艺、设备要求的;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	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的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三)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的;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	未按规定记录经营情况、日常环境监测数据、所产生工业电子废物的有关情况等,或者环境监测数据、经营情况记录弄虚作假的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记录经营情况、日常环境监测数据、所产生工业电子废物的有关情况等,或者环境监测数据、经营情况记录弄虚作假的;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	未按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的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的；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8	贮存电子废物超过一年的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六）贮存电子废物超过一年的。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七）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1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的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内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且属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且属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	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2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的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内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且属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且属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	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3	新建或者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内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且属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且属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	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4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内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且属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且属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	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内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且属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且属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	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未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未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的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7	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在废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前，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8	填埋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服役期届满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填埋过危险废物的土地采取封闭措施，并在划定的封闭区域设置永久性标记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9	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0	未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未在90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的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八)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						
1	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或者不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的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或者不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	未按规定填写转移单据的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一)未按规定填写转移单据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	未按规定运行转移单据的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二）未按规定运行转移单据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	未按规定的存档期限保管转移单据的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三）未按规定的存档期限保管转移单据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	未将有关信息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未抄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将有关信息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未抄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载危险废物出口者的不良记录。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常手段取得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的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九）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1	产生尾矿的单位或者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填报上一年度产生的相关信息的	第三十一条　产生尾矿的单位或者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填报上一年度产生的相关信息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反本办法规定，向环境排放尾矿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标志的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向环境排放尾矿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标志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2.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要求组织开展污染隐患排查治理的	第三十三条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要求组织开展污染隐患排查治理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类						
(一)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1	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一般	存栏量在500头以内猪、800只以内羊、15000羽以内鸡(鸭)、300头以内牛或其他同规模的畜禽养殖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养殖废弃物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栏量在500头以上1000头以内猪、800只以上1500只以内羊、15000羽以上30000羽以内鸡(鸭)或300头以上500头以内牛或其他同规模的畜禽养殖场未按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栏量在1000头以上猪、1500只以上羊、30000羽以上鸡(鸭)或500头以上牛或其他同规模的畜禽养殖场未按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养殖废弃物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当事人再犯或认错态度恶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2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进行的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进行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存栏量在500头以内猪、800只以内羊、15000羽以内鸡（鸭）、300头以内牛或其他同规模的畜禽养殖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养殖废弃物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存栏量在500头以上1000头以内猪、800只以上1500只以内羊、15000羽以上30000羽以内鸡（鸭）或300头以上500头以内牛或其他同规模的畜禽养殖场未按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	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存栏量在1000头以上猪、1500只以上羊、30000羽以上鸡（鸭）或500头以上牛或其他同规模的畜禽养殖场未按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养殖废弃物	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当事人再犯或认错态度恶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一般	存栏量在500头以内猪、800只以内羊、15000羽以内鸡（鸭）、300头以内牛或其他同规模的畜禽养殖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养殖废弃物	处2万元以下罚款	

3	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存栏量在500头以上1000头以内猪、800只以上1500只以内羊、15000羽以上30000羽以内鸡（鸭）或300头以上500头以内牛或其他同规模的畜禽养殖场未按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栏量在1000头以上猪、1500只以上羊、30000羽以上鸡（鸭）或500头以上牛或其他同规模的畜禽养殖场未按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养殖废弃物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当事人再犯或认错态度恶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	一般	存栏量在500头以内猪、800只以内羊、15000羽以内鸡（鸭）、300头以内牛或其他同规模的畜禽养殖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养殖废弃物	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栏量在500头以上1000头以内猪、800只以上1500只以内羊、15000羽以上30000羽以内鸡（鸭）或300头以上500头以内牛或其他同规模的畜禽养殖场未按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4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	严重	存栏量在1000头以上猪、1500只以上羊、30000羽以上鸡（鸭）或500头以上牛或其他同规模的畜禽养殖场未按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养殖废弃物	处2万元以上3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当事人再犯或认错态度恶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六、辐射污染防治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1	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一）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	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	一般	拖延执法30分钟以内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拖延执法30分钟以上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危害后果或2年内再犯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2	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	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	特别严重	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1)以暴力、胁迫或其他手段阻碍现场检查的；(2）聚众围攻执法人员的；(3）逃匿或隐匿拒不接受检查或配合检查的；(4）隐匿或销毁环境违法证据的；(5）教唆他人阻碍现场检查的；(6)拒不提供检查资料的；(7)本年度内三次（含）以上，违反本条规定的；(8）提供虚假、伪造、篡改监测数据报告的或提供其他虚假材料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	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建造、运行、生产和使用等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建造、运行、生产和使用等活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或者恢复原状，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已停止建设或者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使用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停止建设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已投入生产或使用尚未造成环境污染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已投入生产或使用，造成环境污染或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4	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一般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但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且未造成环境污染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污染防治设施已动工建设，但尚未建成，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造成环境污染的	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4	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污染防治设施尚未建设，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造成环境污染的	处 12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污染防治设施尚未建设，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或弄虚作假的	处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5	违反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内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未造成其他后果的	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6	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 12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 2 年内再犯的	处 14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7	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14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8	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14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9	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量小活度低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量大活度低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量小活度较高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量大活度较高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0	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14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1	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2	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3	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	一般	丢失、被盗的放射源属于Ⅳ、Ⅴ类源或属于一般污染事故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丢失、被盗的放射源属于Ⅲ类源或属于较大污染事故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丢失、被盗的放射源属于Ⅰ、Ⅱ类源或属于重大污染事故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或属于特别重大污染事故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4	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5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未造成其他后果的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16	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未造成其他后果的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1	核设施营运单位未对核设施周围环境中所含的放射性核素的种类、浓度或者核设施流出物中的放射性核素总量实施监测，或者未按照规定报告监测结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未对核设施周围环境中所含的放射性核素的种类、浓度或者核设施流出物中的放射性核素总量实施监测，或者未按照规定报告监测结果的，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三）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1	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	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严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未造成其他后果的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2	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未造成其他后果的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3	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	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	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	严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未造成其他后果的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4	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未造成其他后果的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5	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5	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严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未造成其他后果的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6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辐射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Ⅳ、Ⅴ类放射源或Ⅲ类射线装置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Ⅲ类放射源或Ⅱ类射线装置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Ⅱ类放射源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Ⅰ类放射源或Ⅰ类射线装置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7	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伪造、变造、转让自治区级许可证，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伪造、变造、转让自治区级许可证，造成不良后果或其他社会影响的	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伪造、变造、转让国家级许可证，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伪造、变造、转让国家级许可证，造成不良后果或其他社会影响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8	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伪造、变造、转让自治区级进口和批准文件，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伪造、变造、转让自治区级进口和批准文件，造成不良后果或其他社会影响的	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伪造、变造、转让国家级进口和批准文件，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伪造、变造、转让国家级进口和批准文件，造成不良后果或其他社会影响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9	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0	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1	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一）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2	未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二）未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3	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三）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4	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四）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5	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	一般	属Ⅳ、Ⅴ类放射源或Ⅲ类射线装置或销售放射性同位素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属Ⅲ类放射源或Ⅱ类射线装置的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属Ⅱ类放射源或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属Ⅰ类放射源或Ⅰ类射线装置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未按照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	一般	使用Ⅲ类放射源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使用Ⅱ类放射源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使用Ⅰ类放射源或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16	未按照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	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	特别严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7	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	一般	属Ⅳ、Ⅴ类放射源或Ⅲ类射线装置或销售放射性同位素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属Ⅲ类放射源或Ⅱ类射线装置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属Ⅱ类放射源或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属Ⅰ类放射源或Ⅰ类射线装置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8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	一般	属Ⅳ、Ⅴ类放射源或Ⅲ类射线装置或销售放射性同位素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属Ⅲ类放射源或Ⅱ类射线装置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属Ⅱ类放射源或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属Ⅰ类放射源或Ⅰ类射线装置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9	造成辐射事故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辐射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一般	造成一般事故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事故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事故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重大事故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四）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1	托运人未按照规定将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辐射监测报告备案的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托运人未按照规定将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辐射监测报告备案的，由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造成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	未按照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的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的；	一般	属三类放射性物品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属二类放射性物品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属一类放射性物品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3	将经监测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放射性物品交付托运的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	一般	属三类放射性物品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属二类放射性物品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行为，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将经监测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放射性物品交付托运的；	特别严重	属一类放射性物品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4	出具虚假辐射监测报告的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出具虚假辐射监测报告的。	一般	属三类放射性物品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属二类放射性物品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属一类放射性物品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5	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 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核与辐射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一般	造成一般辐射事故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辐射事故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辐射事故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重大辐射事故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五)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1	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的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相应许可证的单位代为贮存或者处置，所需费用由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承担，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	一般	属于Ⅳ、Ⅴ类放射源或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小活度低的	处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属于Ⅲ类放射源或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大活度低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属于Ⅱ类放射源或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小活度较高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的。	特别严重	属于Ⅰ类放射源或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大活度较高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2	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一般	属于Ⅳ、Ⅴ类放射源或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小活度低的	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属于Ⅲ类放射源或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大活度低的	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属于Ⅱ类放射源或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小活度较高的的	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属于Ⅰ类放射源或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大活度较高的	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3	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一般	属于Ⅳ、Ⅴ类放射源或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小活度低的	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属于Ⅲ类放射源或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大活度低的	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属于Ⅱ类放射源或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小活度较高的的	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属于Ⅰ类放射源或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大活度较高的	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4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一般	属于Ⅳ、Ⅴ类放射源或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小活度低的	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属于Ⅲ类放射源或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大活度低的	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属于Ⅱ类放射源或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小活度较高的	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属于Ⅰ类放射源或放射性固体废物量大活度较高的	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5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的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的；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未造成其他后果的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6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范围、规模、期限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的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范围、规模、期限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的；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未造成其他后果的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7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贮存、处置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未造成其他后果的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贮存、处置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8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6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 2 年内再犯的	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9	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	一般	拖延执法 30 分钟以内的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拖延执法 30 分钟以上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危害后果或 2 年内再犯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9	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别严重	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1)以暴力、胁迫或其他手段阻碍现场检查的；(2) 聚众围攻执法人员的；(3) 逃匿或隐匿拒不接受检查或配合检查的；(4) 隐匿或销毁环境违法证据的；(5) 教唆他人阻碍现场检查的；(6)拒不提供检查资料的；(7)本年度内三次(含)以上，违反本条规定的；(8) 提供虚假、伪造、篡改监测数据报告的或提供其他虚假材料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0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六）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1	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辐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的；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	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未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1年内将其贮存的废旧放射源交回、返回或送交有关单位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辐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未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1年内将其贮存的废旧放射源交回、返回或送交有关单位的。	一般	属于Ⅳ、Ⅴ类放射源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属于Ⅲ类放射源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属于Ⅱ类放射源的	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属于Ⅰ类放射源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七）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1	未按规定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的	一般	属于Ⅳ、Ⅴ类放射源或Ⅲ类射线装置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属于Ⅲ类放射源或Ⅱ类射线装置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属于Ⅱ类放射源的	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属于Ⅰ类放射源或Ⅰ类射线装置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	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	一般	属于Ⅳ、Ⅴ类放射源或Ⅲ类射线装置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属于Ⅲ类放射源或Ⅱ类射线装置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属于Ⅱ类放射源的	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属于Ⅰ类放射源或Ⅰ类射线装置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	未按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的；	一般	属于Ⅳ、Ⅴ类放射源或Ⅲ类射线装置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属于Ⅲ类放射源或Ⅱ类射线装置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属于Ⅱ类放射源的	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属于Ⅰ类放射源或Ⅰ类射线装置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	未按规定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规定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的；	一般	属于Ⅳ、Ⅴ类放射源或Ⅲ类射线装置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属于Ⅲ类放射源或Ⅱ类射线装置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属于Ⅱ类放射源的	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属于Ⅰ类放射源或Ⅰ类射线装置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	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未进行核实与调查，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	一般	属于Ⅳ、Ⅴ类放射源或Ⅲ类射线装置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属于Ⅲ类放射源或Ⅱ类射线装置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并未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的	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未进行核实与调查，并未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的。	严重	属于Ⅱ类放射源的	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属于Ⅰ类放射源或Ⅰ类射线装置的	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6	未取得环境保护部颁发的使用（含收贮）辐射安全许可证，从事废旧放射源收贮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辐射安全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环境保护部颁发的使用（含收贮）辐射安全许可证，从事废旧放射源收贮的；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未造成其他后果的	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7	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已收贮入库废旧放射源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未造成其他后果的	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辐射安全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已收贮入库废旧放射源的。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8	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 2 年内再犯的	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七、建设项目管理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1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	一般	已停止建设或者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使用的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 2%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停止建设的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2%以上 3%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已投入生产或使用，已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尚未造成环境污染的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3%以上 4%以下罚款	

		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特别严重	已投入生产或使用，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4%以上5%以下的罚款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一般	已停止建设或者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使用的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2%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停止建设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2%以上3%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已投入生产或使用，已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尚未造成环境污染的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3%以上4%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已投入生产或使用，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4%以上5%以下的罚款	
3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已停止建设或者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使用的	处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停止建设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已投入生产或使用使用，已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尚未造成环境污染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已投入生产或使用，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任一种情形的	处5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任二种情形的	处80万元以上1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任三种情形的	处120万元以上16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任三种以上情形，或因环评存在严重质量问题造成严重环境危害的	处16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5			一般	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任一种情形的	处所收费用3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	

5	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技术单位处所收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任二种情形的	处所收费用 3.5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任三种情形的	处所收费用 4 倍以上 4.5 倍以下的罚款，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特别严重	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任三种以上情形，或因环评存在严重质量问题造成严重环境危害的	处所收费用 4.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	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一般	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符合其中任意一项或在规定的时间内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但开展的环境影响后评价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限期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1	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符合其中任意两项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	限期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三项均未落实，或虽在规定的时间内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但不履行后评价提出的措施或者弄虚作假的	限期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未落实防治严重后果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三项均未落实，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且不履行后评价提出的措施或者弄虚作假的	限期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2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3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一般	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但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且未造成环境污染的	限期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处100万元以上120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环境保护设施已动工建设，但尚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造成环境污染的	限期改正的，处4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处120万元以上140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环境保护设施尚未建设，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造成环境污染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6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处140万元以上160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者环保设施尚未建设，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处16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4	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迟延公开或者公开信息不符合规定的	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	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5	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所收费用在3万元以内的	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较重	所收费用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内的	处所收费用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严重	所收费用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内的	处所收费用2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所收费用在10万元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所收费用2.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6	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所收费用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所收费用2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所收费用2.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						
1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细化的裁量标准进行处罚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八、自然保护区管理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1	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拖延执法30分钟以内的	处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拖延执法30分钟以上的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或2年内再犯的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1)以暴力、胁迫或其他手段阻碍现场检查的;(2) 聚众围攻执法人员的;(3) 逃匿或隐匿拒不接受检查或配合检查的;(4)隐匿或销毁环境违法证据的;(5) 教唆他人阻碍现场检查的;(6)拒不提供检查资料的;(7)本年度内三次(含)以上,违法本条规定的;(8) 提供虚假、伪造、篡改监测数据报告的或提供其他虚假材料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九、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1	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公布，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	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十、环境突发事件处置类						
（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1	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2	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	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	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	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	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六）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十一、环境行政许可类						
（一）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1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一般	排放的污染物不超过排放标准的	属于简化管理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重点管理的，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排放的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1倍以内的	属于简化管理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重点管理的，处4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	

1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严重	排放的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1倍以上3倍以内的	属于简化管理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重点管理的，处6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排放的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3倍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属于简化管理的，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重点管理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2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一般	排放的污染物不超过排放标准的	属于简化管理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重点管理的，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排放的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1倍以内的	属于简化管理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重点管理的，处4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排放的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1倍以上3倍以内的	属于简化管理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重点管理的，处6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排放的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3倍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或的	属于简化管理的，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重点管理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3	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一般	排放的污染物不超过排放标准的	属于简化管理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重点管理的，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排放的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1倍以内的	属于简化管理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重点管理的，处4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排放的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1倍以上3倍以内的	属于简化管理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重点管理的，处6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排放的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3倍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属于简化管理的，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重点管理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4	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一般	排放的污染物不超过排放标准的	属于简化管理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重点管理的，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排放的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1倍以内的	属于简化管理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重点管理的，处4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排放的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1倍以上3倍以内的	属于简化管理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重点管理的，处6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排放的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3倍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属于简化管理的，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重点管理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5	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	一般	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超过排放标准1倍以内或排放量超许可排放量10%以内的	属于简化管理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重点管理的，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超过排放标准1倍以上2倍以内或排放量超许可排放量10%以上30%以内的	属于简化管理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重点管理的，处4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	

		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严重	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超过排放标准2倍以上3倍以内或排放量超许可排放量30%以上50%以内的	属于简化管理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重点管理的，处6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超过排放标准3倍以上或排放量超许可排放量50%以上的	属于简化管理的，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重点管理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6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一般	排放的污染物浓度未超过排放标准或设备故障导致不正常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有主动改正或其他轻微情形的	属于简化管理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重点管理的，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超过排放标准1倍以内或设备故障导致不正常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被检查时未采取处置措施的	属于简化管理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重点管理的，处4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超过排放标准1倍以上3倍以内或因主观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的	属于简化管理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重点管理的，处6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超过排放标准3倍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属于简化管理的，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重点管理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7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一）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一般	排放的污染物浓度未超过排放标准的	属于简化管理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重点管理的，处8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超过排放标准1倍以内的	属于简化管理的，处8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重点管理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超过排放标准1倍以上3倍以内的	属于简化管理的，处2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重点管理的，处6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超过排放标准3倍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属于简化管理的，处6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重点管理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排放的污染物浓度未超过排放标准或有5件以下信访投诉的	属于简化管理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重点管理的，处8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8	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二）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	较重	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超过排放标准1倍以内或有5件以上10件以下信访投诉的	属于简化管理的，处8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重点管理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超过排放标准1倍以上3倍以内或有10件以上20件以下信访投诉的	属于简化管理的，处2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重点管理的，处6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超过排放标准3倍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或有20件以上信访投诉的	属于简化管理的，处6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重点管理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9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一般	建设项目调试生产期间，排放一般污染物，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的	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排放一般污染物，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建设项目调试生产期间，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污染物排放不符合相关标准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污染物排放不符合相关标准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一般	排放一般污染物，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的	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排放一般污染物，污染物排放不符合相关标准或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污染物排放不符合相关标准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一般	造成监测数据误差在1倍以内的	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监测数据误差在1倍以上2倍以内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监测数据误差在2倍以上3倍以内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监测数据误差在3倍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一般	监测设备已安装，并与环保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但监测设备运行不正常或者监测数据误差超过技术规范范围1倍以内的	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较重	监测设备已安装，未按照规定与环保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的；已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保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但监测数据误差超过技术规范范围1倍以上2倍以内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已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保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但监测数据误差超过技术规范范围2倍以上3倍以内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安装自动监控设备或已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保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但监测数据误差超过技术规范范围3倍以上或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一般	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并按照监测方案进行了监测，但监测不符合规定的	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但未按照监测方案进行监测或未制定监测方案，但按规定进行监测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制定自行监测方案，也未按规定进行监测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制定自行监测方案，也未按规定进行监测或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六）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一般	完整保存了原始监测记录，但保存不符合规定的	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原始监测记录保存不完整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保存监测记录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保存监测记录，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七）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八）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17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控制污染物排放要求的行为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九）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控制污染物排放要求的行为。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8	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一般	已建立环境管理台账，但未如实记录，未造成污染环境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未造成污染环境后果或已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但造成污染环境后果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造成污染环境后果或已建立环境台账，但未如实记录，造成污染环境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造成污染环境后果，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9	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二）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一般	已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但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已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但记录不全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9	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二）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严重	未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或弄虚作假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0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1	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四）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执法延误30分钟以内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2	排污单位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排污单位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执法延误30分钟以上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危害后果或2年内再犯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1)以暴力、胁迫或其他手段阻碍现场检查的；(2) 聚众围攻执法人员的；(3) 逃匿或隐匿拒不接受检查或配合检查的；(4) 隐匿或销毁环境违法证据的；(5) 教唆他人阻碍现场检查的；(6)拒不提供检查资料的；(7)本年度内三次(含)以上，违反本条规定的；(8) 提供虚假、伪造、篡改数据报告的或提供其他虚假材料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3	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由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其排污许可证，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一般	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贿赂方式取得排污证，配合调查的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贿赂方式取得排污证，不配合调查的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已经发生过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贿赂方式取得排污证，再次以同样方式取得排污证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贿赂方式取得排污证，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4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相关证件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25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按规定填报排污信息，能够及时改正且未造成环境污染或社会影响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按规定填报排污信息，不能及时改正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填报排污信息，拒不改正或造成其他后果或2年内再犯的	可以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按规定填报排污信息，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或弄虚作假的	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						
1	现有排污单位未按规定的期限完成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现有排污单位未按规定的期限完成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	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的项目未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或者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即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的项目未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或者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即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部门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责令停止主体工程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已安装，但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造成污染的	列入环境影响登记表类的建设项目，处1万元以下罚款	
					列入环境影响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列入环境影响报告书类的建设项目，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已动工安装尚未安装完毕，主体工程即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造成污染的	列入环境影响登记表类的建设项目，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列入环境影响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列入环境影响报告书类的建设项目，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2	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的项目未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或者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即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的项目未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或者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即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部门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责令停止主体工程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未安装，主体工程即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列入环境影响登记表类的建设项目，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列入环境影响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列入环境影响报告书类的建设项目，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未安装，主体工程即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列入环境影响登记表类的建设项目，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列入环境影响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列入环境影响报告书类的建设项目，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十二、信息公开类						
（一）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1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披露环境信息，或者披露的环境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披露环境信息，或者披露的环境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可以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披露环境信息不符合准则要求的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披露环境信息不符合准则要求的；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可以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披露环境信息超过规定时限的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披露环境信息超过规定时限的；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可以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未将环境信息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的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将环境信息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的。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可以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三、噪声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1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执法延误30分钟以内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执法延误30分钟以上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1）以暴力、胁迫或其他手段阻碍现场检查的；（2）聚众围攻执法人员的；（3）逃匿或隐匿拒不接受检查或配合检查的；（4）隐匿或销毁环境违法证据的；（5）教唆他人阻碍现场检查的；（6）拒不提供检查资料的；（7）本年度内三次（含）以上，违反本条规定的；（8）提供虚假、伪造、篡改监测数据报告的或提供其他虚假材料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在4类声环境功能区新建工业企业项目	限期内停止建设，并及时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内停止建设，未及时改正的	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停止建设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发群体性事件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在3类声环境功能区新建工业企业项目	限期内停止建设，并及时改正的	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内停止建设，未及时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停止建设的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发群体性事件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2类声环境功能区新建工业企业项目	限期内停止建设，并及时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内停止建设，未及时改正的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停止建设的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发群体性事件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处3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1类声环境功能区新建工业企业项目	限期内停止建设，并及时改正的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内停止建设，未及时改正的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停止建设的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发群体性事件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一般	在限期内能采取有效措施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限期内能部分采取有效措施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限期内不能全部采取有效措施的	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或引发群体性事件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般	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时间不足 3 个月，或者超过排放标准<5db	处 2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时间超过 3 个月不足 6 个月，或者 5db≤超过排放标准<10db	处 8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时间超过 6 个月，或者超过排放标准≥10db	处 14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一）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的；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 2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 8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6	噪声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二）噪声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	一般	监测设备已安装，并与环保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但监测设备运行不正常或者监测数据误差超过技术规范范围1倍以内的	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监测设备已安装，未按照规定与环保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或已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保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但监测数据误差超过技术规范范围1倍以上2倍以内的	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已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保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但监测数据误差超过技术规范范围2倍以上3倍以内的	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安装自动监控设备或已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保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但监测数据误差超过技术规范范围3倍以上或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四、碳排放类						
（一）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1	重点排放单位虚报、瞒报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或者拒绝履行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义务的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九条　重点排放单位虚报、瞒报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或者拒绝履行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义务的，由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重点排放单位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测算其温室气体实际排放量，并将该排放量作为碳排放配额清缴的依据；对虚报、瞒报部分，等量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	重点排放单位未按时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的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条　重点排放单位未按时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的，由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欠缴部分，由重点排放单位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量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	一般	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2.3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2.4万元以上2.7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2.7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1	未按照规定制定并执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控制方案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　重点排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一）未按照规定制定并执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控制方案；	一般	重点排放单位制定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控制方案，但未执行的	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重点排放单位未制定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控制方案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2	未按照规定报送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　重点排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报送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	一般	重点排放单位按照规定编制了年度排放报告，但未将年度排放报告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重点排放单位如实准确统计核算本单位温室气体排放量，但未编制年度排放报告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3	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年度排放报告中的排放量、排放设施、统计核算方法等信息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 重点排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年度排放报告中的排放量、排放设施、统计核算方法等信息；	一般	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年度排放报告中的排放量、排放设施、统计核算方法等信息	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向社会公开年度排放报告中的排放量、排放设施、统计核算方法等信息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4	未按照规定保存年度排放报告所涉数据的原始记录和管理台账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　重点排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四）未按照规定保存年度排放报告所涉数据的原始记录和管理台账。	一般	部分非关键性记录未保存	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部分关键性记录未保存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保存记录	处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特别严重	未保存原始记录或管理台账	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一般	温室气体排放量数据统计不完全	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6 倍以下的罚款；处 50 万元以上 75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7.5 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未按照规定统计核算温室气体排放量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　重点排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按照50%以上100%以下的比例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可以责令停产整治：（一）未按照规定统计核算温室气体排放量；	较重	未统计核算温室气体排放量	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处7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50%以上75%以下的比例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75%以上100%以下的比例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6	编制的年度排放报告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遗漏，在年度排放报告编制过程中篡改、伪造数据资料，使用虚假的数据资料或者实施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　重点排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按照50%以上100%以下的比例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可以责令停产整治：（二）编制的年度排放报告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遗漏，在年度排放报告编制过程中篡改、伪造数据资料，使用虚假的数据资料或者实施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一般	年度排放报告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遗漏	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处50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年度排放报告编制过程中篡改、伪造数据资料导致真实数据存在缺陷或者遗漏	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处7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50%以上75%以下的比例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特别严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75%以上100%以下的比例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7	重点排放单位未按时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的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 重点排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按照50%以上100%以下的比例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可以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制作和送检样品。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6 倍以下的罚款；处 50 万元以上 75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7.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违法所得 6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处 7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违法所得 7 倍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处 10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 50%以上 75%以下的比例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处 1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 75%以上 100%以下的比例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8	技术服务机构出具不实或者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的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技术服务机构出具不实或者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检测资质。	一般	二年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出具虚假报告1次的，配合调查的	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禁止从事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检验检测、年度排放报告编制和技术审核业务	
			较重	二年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出具虚假报告1次的，不配合调查的	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禁止从事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检验检测、年度排放报告编制和技术审核业务	

8	技术服务机构出具不实或者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的	第三款 技术服务机构因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5 年内禁止从事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检验检测、年度排放报告编制和技术审核业务；情节严重的，终身禁止从事前述业务。	严重	二年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出具虚假报告2次及以上的，或者1次检查发现出具虚假报告5份，配合调查的	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检测资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检验检测、年度排放报告编制和技术审核业务	
			特别严重	二年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出具虚假报告2次及以上的，或者1次检查发现出具虚假报告5份，不配合调查的	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检测资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检验检测、年度排放报告编制和技术审核业务	
			一般	二年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出具虚假报告1次的，配合调查的	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禁止从事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检验检测、年度排放报告编制和技术审核业务	

9	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年度排放报告或者技术审核意见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遗漏，在年度排放报告编制或者对年度排放报告进行技术审核过程中篡改、伪造数据资料，使用虚假的数据资料或者实施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年度排放报告或者技术审核意见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遗漏，在年度排放报告编制或者对年度排放报告进行技术审核过程中篡改、伪造数据资料，使用虚假的数据资料或者实施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从事年度排放报告编制和技术审核业务。 第三款 技术服务机构因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禁止从事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检验检测、年度排放报告编制和技术审核业务；情节严重的，终身禁止从事前述业务。	较重	二年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出具虚假报告1次的，不配合调查的	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处4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禁止从事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检验检测、年度排放报告编制和技术审核业务	
			严重	二年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出具虚假报告2次及以上的，或者1次检查发现出具虚假报告5份，配合调查的	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处6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技术服务机构从事年度排放报告编制和技术审核业务；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检验检测、年度排放报告编制和技术审核业务	

			特别严重	二年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出具虚假报告2次及以上的，或者1次检查发现出具虚假报告5份，不配合调查的	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技术服务机构从事年度排放报告编制和技术审核业务；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检验检测、年度排放报告编制和技术审核业务	
10	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清缴其碳排放配额的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　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清缴其碳排放配额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未清缴的碳排放配额清缴时限前 1 个月市场交易平均成交价格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按照未清缴的碳排放配额等量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未清缴的碳排放配额清缴时限前1个月市场交易平均成交价格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未清缴的碳排放配额清缴时限前1个月市场交易平均成交价格6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未清缴的碳排放配额清缴时限前1个月市场交易平均成交价格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按照未清缴的碳排放配额等量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未清缴的碳排放配额清缴时限前1个月市场交易平均成交价格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按照未清缴的碳排放配额等量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11	拒绝、阻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六条　拒绝、阻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拖延执法30分钟以内的	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拖延执法30分钟以上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五、宁夏地方性环境保护类						
(一)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1	纳入自动监测范围的重点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视频监控或者用水用电用能等过程监控,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五条　纳入自动监测范围的重点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视频监控或者用水用电用能等过程监控,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按照国家规定安装视频监控或者用水用电用能等过程监控,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逾期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视频监控或者用水用电用能等过程监控,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逾期不改正的	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年内再犯的	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	近两年无同类违法行为,配合调查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理情况通报其资质管理机关	

	环境监测机构以及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的机构，在生态环境服务活动中实施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环境监测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指使环境监测机构以及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的机构弄虚作假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　环境监测机构以及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的机构，在生态环境服务活动中实施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环境监测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理情况通报其资质管理机关；情节严重的，五年内禁止从事生态环境服务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指使环境监测机构以及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的机构弄虚作假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较重	近两年无同类违法行为，不配合调查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理情况通报其资质管理机关	
			严重	近两年有同类违法行为，配合调查的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理情况通报其资质管理机关，五年内禁止从事生态环境服务工作	
			特别严重	近两年有同类违法行为，不配合调查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理情况通报其资质管理机关，五年内禁止从事生态环境服务工作	

(二)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						
1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一般	排放的污染物不超过排放标准的	属于简化管理的，处20万元以上30元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重点管理的，处20万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排放的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1倍以内的	属于简化管理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重点管理的，处40万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排放的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1倍以上3倍以内的	属于简化管理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重点管理的，处60万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排放的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3倍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属于简化管理的，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重点管理的，处80万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排放的污染物不超过排放标准的	属于简化管理的，处20万元以上30元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重点管理的，处20万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2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较重	排放的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1倍以内的	属于简化管理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重点管理的，处40万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排放的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1倍以上3倍以内的	属于简化管理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重点管理的，处60万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排放的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3倍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属于简化管理的，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重点管理的，处80万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3	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一般	排放的污染物不超过排放标准的	属于简化管理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重点管理的，处20万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排放的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1倍以内的	属于简化管理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重点管理的，处40万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	

3	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严重	排放的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1倍以上3倍以内的	属于简化管理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重点管理的，处60万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排放的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3倍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属于简化管理的，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重点管理的，处80万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4	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一般	排放的污染物不超过排放标准的	属于简化管理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重点管理的，处20万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排放的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1倍以内的	属于简化管理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重点管理的，处40万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排放的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1倍以上3倍以内的	属于简化管理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重点管理的，处60万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排放的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3倍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属于简化管理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重点管理的，处60万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	
5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相关证件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6	重点排污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重点排污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以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以6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三)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1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整治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整治	
2	煤矿、非煤矿山等堆场和进出矿(场)区道路未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煤矿、非煤矿山等堆场和进出矿(场)区道路未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3	泄漏、排放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泄漏、排放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的罚款。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5万元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10万元的罚款	

4	抛洒、遗弃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抛洒、遗弃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进行无害化处理所需费用三倍的罚款。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进行无害化处理所需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进行无害化处理所需费用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进行无害化处理所需费用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进行无害化处理所需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四）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						
1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从事不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准入清单的开发活动，或者破坏、侵占生态保护红线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从事不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准入清单的开发活动，或者破坏、侵占生态保护红线的，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相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	一般	挖沙、取土在500平米以内未造成植被破坏的	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挖沙、取土在500平米以上1000平米以内未造成植被破坏的	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别严重	挖沙、取土在1000平米以上造成植被破坏的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建设工业项目的，处20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五）宁夏回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						
1	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自治区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和接纳标准的工业废水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自治区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和接纳标准的工业废水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83条的裁量标准进行处罚		
2	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83条的裁量标准进行处罚		

3	企业事业单位造成水污染事故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 83 条的裁量标准进行处罚	
4	造成水污染事故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 83 条的裁量标准进行处罚	

（六）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1	违反本条例规定，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拆除设施、设备、建筑物、构筑物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拆除设施、设备、建筑物、构筑物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的裁量进行处罚。	
2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污染土壤等用于土地复垦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污染土壤等用于土地复垦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的裁量进行处罚。	
3	违反本条例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风险管控和修复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风险管控和修复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的裁量进行处罚。	

4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和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或者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和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或者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的裁量进行处罚。		
（七）宁夏回族自治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1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 5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 15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 2 年内再犯的	处 25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八）宁夏回族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1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或者个人，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六十二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或者个人，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2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将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六十三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将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厨余垃圾资源化产品作为食品销售或者用于食品生产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厨余垃圾资源化产品作为食品销售或者用于食品生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许可证。	一般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处货值金额20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依法吊销许可证	
			特别严重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上的	处货值金额2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依法吊销许可证	